

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由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编制的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7023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中心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公民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2024 年度，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信息 8 条，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企业服务等情况，展示了我中心忠诚履职尽责的形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重视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，建立一支具备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经验的管理队伍。通过培训、交流、合作等方式，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素质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要以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、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、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为目标，为公众提供网上政务服务、投诉举报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、维护，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依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，确保内容准确、及时地更新。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4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发生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2024年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与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务公开及时性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速度跟不上，往往政策已经出了，需要一段时间才会公开相关政策。二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。公开的内容未能聚焦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、政策等方面，公开内容有所保留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根据上

级工作安排，增加培训次数，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学习意识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中心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涉及到民生利益的重大决策过程、财政预决算详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时效性。明确各个方面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，做到所公开的信息透明度高、操作简便、内容明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、及时、规范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与指导。积极开展及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切实提高我中心业务人员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，我中心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4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工作要求，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到位，做好政策解读及公布，截止目前涉及我中心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我中心共收到1项政协委员意见建议，已按要求办理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。

(五)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中心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1月11日